



2021年5月20日

#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 会员简报

2021年第2期（总第6期）

## 【重点提要】

- ◆ 政策动态：省厅审批环评情形 ※ 环评告知承诺制度 ※ 2021年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环保税申报计算方法变化 ※ 执法正面清单
- ◆ 协会工作：番禺区2021年清洁生产审核培训

## 法规政策动态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

该名录规定了属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环评项目的情形。该名录自2021年4月20日起施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9年本）》同时废止。

### ※ 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细则自2021年4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某些类别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主管部门将不进行技术评估和实质性审查，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即作出审批决定**，大大缩减环评审批时间，提高工作效率。近期有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会员单位可以密切关注。

## ※ [2021 年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制定了《2021 年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列入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共 760 家，其中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94 家，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02 家，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95 家，其他重点排污单位 169 家。**

请被列入 2021 年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会员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主动公开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 ※ [关于发布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排（产）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排（产）污系数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该公告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同时废止。各会员单位在进行第二季度环保税申报时请注意计算方法的变化。

## ※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 [意见（环办执法〔2021〕10 号）](#)

执法正面清单制度的推出，是为了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鼓励环境守法，严惩环境违法。对于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主管部门将减少现场执法的频次。

**GZCECP**

## 协会动态

※ 4 月 28 日，我协会代表参加了番禺区 2021 年清洁生产审核培训会议。会上，我会秘书长与技术负责人分别梳理了“十三五”以来清洁生产审核的法规政策脉络，介绍了新时期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创新与发展，并重点讲解了清洁生产



审核与碳审核的结合工作要点。最后与在座企业代表进行了深入交流，并解答了企业在实际操作上遇到的问题，对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创新，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完成清洁生产目标任务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

**GZCECP**

编辑：王雅兰 唐悦恒

校对：廖聪 麦海珊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 联系电话：020-8364909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1 号金安大厦 13H 室

微信公众号：GZ-CECP

